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建名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24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3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建名（下稱被告）明示針對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39、56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全部犯行並配合偵查及審理，深知自身違法行為、已有悔悟之意，又依本案認定犯罪所得僅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可知並非多次、反覆或密集非法從事清運廢棄物，且本案犯罪規模有限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依罪責相當原則重新審酌量刑；另考量被告前案已執行完畢，目前有穩定工作並肩負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及扶養責任，倘須入監執行，將使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及對家屬造成重大影響，懇請從輕量刑，如符合刑法第74條法定要件、亦請一併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

罪事證明確，審酌其為謀一己私利，置土地保育維護於不顧，逕以2000元對價任意至河川水利地清運、棄置廢棄物，破壞地質及水域並對土壤、水文環境造成相當危害，又另犯他案前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兼衡其始終坦承犯行及自述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誠屬妥適。是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且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為避免輕重失衡，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，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、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，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。查原審既已綜合考量上訴理由所指各項量刑基礎事實，被告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被告前因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且於113年12月5日執行完畢，又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經諭知罪刑如前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要件不符而無由諭知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